

國立成功大學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解僱簽辦表

聘僱(用)單位		擬解僱人員姓名		職稱	
本次聘期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擬解僱日期 (勞動契約終止日/最後支薪日)	年 月 日	

一、本案經檢核後符合以下 ☒ 規定，另併附「本校解僱前置作業檢核表」及相關佐證資料如附件：

適用解僱條文 (擇一勾選)	
☐	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第 1 款 (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) 於訂立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，使本校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。
☐	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第 2 款 (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) 對於雇主、雇主家屬、雇主代理人或其他共同工作之勞工，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。
☐	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第 3 款 (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)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，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。
☐	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第 4 款 (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第 5 條第 1 項第 6 款) 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情節重大(以下擇一勾選) ☐ 聚眾要挾，嚴重妨害業務或工作之進行，致本校受有損害 ☐ 有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第三條規定不予僱用並符合法定解僱事由。 ☐ 攜帶槍炮、彈藥、刀械等法定違禁物品，進入工作場所，危害本校財產或同仁生命安全、健康。 ☐ 營私舞弊，挪用公款，收受賄賂、佣金，有具體事證。 ☐ 仿倣上級主管人員簽字或盜用印信圖謀不法利益，使本校有受損害之虞。 ☐ 參加經司法機關認定之非法組織，使本校受有損害。 ☐ 造謠滋事、煽動怠工或非法罷工，影響本校業務有具體事證。 ☐ 偷竊同仁或本校財物，有具體事證。 ☐ 無正當理由拒絕合法調度指派。 ☐ 未經本校書面同意在校內外兼職或兼課，影響勞動契約履行。
☐	勞基法第 12 條第 5 款 (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第 5 條第 1 項第 4 款) 故意損耗教學器材、機器、工具、零件或其他本校所有物品，或故意洩漏本校技術上、公務上之秘密或散佈不利不實之謠言，致本校受有損害。
☐	勞基法第 12 條第 6 款 (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第 5 條第 1 項第 5 款) 無正當理由繼續曠職(工) 3 日，或一個月內曠職(工)達 6 日。

二、理由：(請簡要說明，如本欄不敷填寫，請另以 A4 紙張繕打附於後)

計畫主持人/單位主管	業管單位		校長
	☐ 人事室 (校聘人員、專案人員) ☐ 研發處 (臨時工) ☐ 其他：_____		
擬請同意本解僱案。 年 月 日 本案聯絡人： 聯絡分機：			

備註：請依「本校解僱前置作業檢核表」完成檢核後，始得填具本簽辦表，並檢附相關具體事證，至遲應於解僱日前 5 個工作日送達業管單位(人事室、研發處，其他單位：總務處事務組(技工事務助理)、教務處綜合業務組(教學助理)、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(工讀生))。